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1.7 是否适用 1.8 是否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李娟女士已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李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田富路528弄 电话:021-64180758 邮箱:hld.mail@hldst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 李娟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数维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高级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14.76-0.34=14.42元/股。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42元。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批准的授权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李娟女士已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李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田富路528弄 电话:021-64180758 邮箱:hld.mail@hldst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 李娟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数维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高级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适时对其进行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威”)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海宏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276,185.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8-00023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并取得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042,292.0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人民币853,53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就该议案经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5,9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及福建宏科变更为福建宏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394.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450.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35,394.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394.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450.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35,394.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394.64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450.6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35,394.6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